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59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及其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等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对比分析详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